

环巢湖生态示范区建设“时间表”排定

二期将开工,三期年内适时启动

星报讯(孙颖 记者 沈娟娟) 去年11月,总投资502.5亿元的环巢湖生态示范区建设一期项目全部开工,二期、三期项目也将紧随其后。记者昨日从合肥市环巢湖生态示范区建设二期项目集中开工动员会暨国开行贷款签约仪式上获悉,很快,二期项目就要开工建设了,而三期项目也将在年内适时启动。

根据合肥市的统一规划,二期项目共

计159个,总投资534.48亿元,包括水环境、交通、绿化造林、拆迁复建点、农业结构调整、土地整治等7大类,其中,水环境项目102个,交通项目17个,绿化造林项目10个,拆迁复建点项目6个,农业结构调整项目5个,土地整治项目12个,旅游项目7个。

记者了解到,环巢湖生态示范区建设已经排定了时间表:一期项目今年年内主

体工程完成,二期项目涉及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环巢湖所有乡镇兴建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等项目,年底应该“见形象”。

继一、二期项目之后,环巢湖生态示范区三期项目也揭开神秘面纱。相关负责人透露,三期项目以湖区调水引流和流域面源控制为主,对一二期项目拾遗补缺,并结合省里实施的引江济淮工程,

精心组织实施引江济巢工程,“年内适时启动。”

昨日,环巢湖地区生态保护修复与国开行合作二期项目也正式签约,以入湖河道水环境整治及环湖湿地净化和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为主,共98个项目,总投资136.46亿元,申请国开行贷款102.34亿元,此批项目已纳入此次环巢湖生态示范区建设集中开工项目。

省委常委、合肥市委书记吴存荣:

破坏生态监管失职,须有人丢乌纱帽

水环境是合肥生态环境的灵魂,湖污则城黯,湖清则城美。破坏巢湖的生态环境,今后可能有三项“铁律”等着你。

省委常委、合肥市委书记吴存荣昨日公开表示,凡是环保不达标企业一律停产、停工整顿,没条件可讲;偷排偷放,一律关门走人,处以重罚;监管失职造成严重后果,必须有人丢乌纱帽。

发扬愚公的精神保护巢湖

古代愚公挖山不止,这种精神也应该运用到治理巢湖的过程中。昨日,吴存荣

发出倡议,希望大家发扬愚公精神,治湖不止。

“大型湖泊的治理,现在全世界没有拿来就能用的成套经验,因为每个湖泊的生态体系由于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社会发展情况等都有所不同。”吴存荣以巢湖举例,周边土壤含磷量很高,从根本上改变不了这种因素。

这个世界上有没有一种技术,今天用了,明天巢湖的水就能清了?答案是否定的。

“环保部搞了很多专项,巢湖差不多成了治水技术的试验场。”吴存荣觉得治理巢

湖需要一步一个脚印,减少排放、治污是首先要迈出的一步。

提到巢湖蓝藻,在吴存荣看来,蓝藻作为一个生物物种,在地球上存在了几亿年,想要这样一个物种消灭明显是不科学的。

监管失职造成严重后果 要有人丢乌纱帽

环保、生态,这是环巢湖地区的关键词。吴存荣昨日也对现场的所有人士提出了三个“严防”:严防生态环境持续恶化,严

防重特大污染事故的发生,严防因为环境问题引起群体性事件。

如果不小心触到了“环保”这根弦,会有怎样的处罚?这不,三项铁“律”等着你,“凡是不达标企业一律停产、停工整顿,没条件可讲;偷排偷放,一律关门走人,处以重罚;监管失职造成严重后果,必须有人丢乌纱帽。”

“现场没人指挥,能干好才怪。”吴存荣给合肥市的干部布置起了作业,要安排一批干部住到工地上去,带着工人一起干。

孙颖 记者 沈娟娟

合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庆军:

工程质量出问题,零容忍 主观延误工期,要重罚

“不论哪个单位、哪个人,在工程质量方面出了问题,都要严肃追究责任,绝不迁就。”合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庆军昨日明确表态,对工程质量问题,合肥市将坚决实行“零容忍”。

工程质量出问题,零容忍

“三期项目实施后,巢湖水质改善将取得显著效果。”张庆军在现场向大家展开了一幅美丽的画卷,“不久的将来,一个生态、富饶、美丽的巢湖将呈现在世人面前。”

不过,要想看到美丽的巢湖,这些项目就必须够优质够精品。张庆军对工程质量表明了自己“零容忍”的态度,“不论哪个单位、哪个人,在工程质量方面出了问题,都要严肃追究责任,绝不迁就。”

主观原因延误工期,要重罚

一期、二期、三期,环巢湖生态示范区建设一步一个脚印地向前推进,工期很紧凑。

怎样更好地掌握工程进度?张庆军建

议,可以周报告、月调度、季检查。

“对工作超序时进度的单位和部门,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未达到序时进度的,单位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及时说明情况。”对因主观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张庆军表示,将给予重罚。

乡镇污水处理厂可全球招标

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张庆军觉得不能用一成不变的思维去推进,而应该创新工作模式,提高工作成效。

“比如在融资模式和合作方式上,乡镇污水处理厂可以采用DBO全球招标模式,使‘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张庆军觉得,这样既可以保证技术先进,又可以降低运营成本。

此外,在土地申报方面,张庆军也建议,有关部门要在盘活存量用地的基础上,重点谋划独立选址项目计划申报,积极对接省厅最新政策,最大限度地争取用地指标。

孙颖 记者 沈娟娟

8月1日起,我省将为企业和百姓减负3300余万元

取消31项、免征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从8月1日起,企业再到工商部门年检将不再用缴纳每户50元的企业年检费了,档案部门收取的利用档案收费也取消了,档案部门出具学历、工龄等项证明,也不再收取每份不超过2元的证明费,档案部门出具房、地产等项证明也不能再收取原来10至400元不等的证明费。这是昨日记者从省物价局了解到的最新消息。

昨日,省物价局发出通知,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从8月1日起,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31项,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2项。(详见表格)

记者昨日在采访中了解到,经估算,此次减免政策出台后,预计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3300余万元。其中面向百姓收取的档案收费、电子工程概预算人员培训费等有10项左右。

费清 星级记者 王玉

一、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31项):		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2项):	
外交部门	1、代发电报费	农业部门	16、海事调解费
教育部门	2、剑桥少儿英语考试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自行管理)	商务部门	17、装船证费
公安部门	3、菲律宾船员检查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8、手工制品证书费
司法部门	4、外国律师事务所办事处申请手续费		19、企业年度检验费
	5、外国律师事务所办事处年检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20、制造和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证书费
	6、涉外、涉港澳台公证书工本费		21、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费
	7、船舶证明签证费		22、计量授权证书费
	8、船舶申请安全检查复查费		23、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费
	9、油污水化验费	林业部门	24、绿化费
交通运输部门	10、海事调解费		25、林地补偿费(林地补偿资金由征占用林地单位按规定支付给被征占用林地单位和个人,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11、浮油回收费	统计部门	26、统计人员岗位培训费
	12、海岸电台无线电报电话费(含船舶电信业务岸台费)	烟草部门	27、烟草制品及原辅材料检验费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3、电子工程概预算人员培训费	档案部门	28、利用档案收费
	14、无线电设备检测费	保密部门	29、保密证表包装材料费
水利部门	15、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及设施补偿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及设施补偿资金由占用者依法支付给相关部门,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贸促会	30、ATA单证册注册费
		中国文联	31、摄影师预备资格考试费
		农业部门	1、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
		林业部门	2、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